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635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7次(8月1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109年11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確認第1案、審議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確認第1案)、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

副本：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唐議員慧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案)、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



第2案)、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確認第 1 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確認第 2 案、審議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浮洲地區北上、南下匝道工程）」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案：「南天母坡地社區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

審議案：「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3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請就對新店溪右岸及上下游社區聚落之影響，加強當地民眾溝通，並召開公開說明會，其紀錄應放入報告書內。
- (三) 對於開發單位於現場補充說明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509 號判決內容中指摘之問題(含補充簡報)，應以專章納入報告書件內。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建築開發宜少挖少填，就原地形稍作整理興建利用。
2. 基地之外沿河岸未列入重劃區之土地誰屬，本案是否影響其環境維護與利用。
3. 基地南邊鄰地如也開發，對本基地環境有無加成不利影響宜有說明。
4. 未來環評之結論及承諾執行之組織及執行管理能力有何規劃。

5. 監測計畫考慮將 PM_{2.5} 納入。
6. 污水處理設施用地未來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後，土地利用計畫如何？
7. 基地內排水問題宜充分考慮，當河川水位高於排水幹管時不但區內積水無法排出甚至有倒灌，此時滯洪池可能已滿，如何因應此一情景，宜有因應措施之規劃。
8. 整地時，土方需自區外借土 10 萬土方，以無償收受安坑一號道路與周邊公共工程產生之 10 萬土方；請說明運土路線以本案新闢之新烏橋，施工時程是否可以配合，替代方案為金龍路，對運土路線交通之影響？
9. 廢水納入新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但新店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實施計畫之工程進度與本案完工產生污水時程是否可以配合，另原規劃作污水處理廠之區位，未來規劃作為何用？
10. 灣潭橋僅限人及自行車道行，及必要緊急需求，請說明本橋在車輛管制方式，請予說明。
11. 整地後，住宅街廊留設容積 807,000m³ 之凹地，具有滯洪功能，建物完成前之維護工作為何？暴雨期間，此凹地雖連通排水系統，但還是有部分集水無水排出，若規劃採抽水機抽除，否則積水太久，是否會影響此基地坡地之安全性，抽水之設計？
12. 未來社區之連外道路，區內有三條道路 5、6、7 號，可以進出安坑一號道路，顧及此三交叉路口之交通安全性，有何相關措施？
13. 附錄十五中，安坑一號道路所採之方案不明（因未編頁碼），即「第三期路廊分標計畫所擬」所屬之頁次中所述之內容易造成混淆。
14. 請標出模擬案中「淹水深度為 0.97m 以內」的範圍。該範圍之高程未來如何規劃？本基地如無淹水之虞，為何做此模擬？
15. 污水揚水站改採半地下化，高度僅 1.5 公尺以內，洪水時有無被淹而喪失功能之虞？
16. 與里民之溝通仍應加強。
17. 簡報 P.19 中建物柱體座落於引水石礎上，不但無法取得支承力，反而會造成引水石礎之破壞。
18. 新北市國土計畫已於 109/6/29 審議通過，請說明該上位計畫與本案之關係。
19. 為實踐綠色運輸理念，請詳列灣潭橋可通行與禁止通行之運輸工具。
20. 本案開發預計引進 11,000 餘人，未來如何管理灣潭橋不通行汽車？還有如何確保新烏橋不會變成上下班尖峰時刻的交通瓶頸點？應加強說明。
21. 氣候變遷強降雨環境下，蘇迪樂颱風不一定是最大。基於韌性城市韌性區域的目標，建議能模擬分析本開發社區能承受最大洪水位。
22. 加強說明新店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區第二期工程時程？如何影響本案開發進程？

23. 目前住宅一樓樓板高程較周邊道路高程約 1.2 公尺的防洪排水設計，區內道路將形成水路，是否影響逃生避難及路邊停車等，請規劃考量。
24. 本基地東北側防洪設施完成後，對河岸對側淹水之影響如何，請予說明。
25. 暴雨期間應有異常水位監測，警戒及對可能影響範圍內居民之緊急應變措施。
26. 請補充不同異常（極端）暴雨量及其延時，說明淹水之可能時程。
27. 本案水文水理部份已回覆十河局審查意見，跨河構造物已不落墩於行水區。
28. 基地內建物樓地板高程已制定標準，極端暴雨事件中應讓居民了解淹水之風險，以及減災措施。
29. 宜就開發後之願景與鄰近居民持續溝通，基地內之建築形式如何確保景觀美質。
30. 就本案之周遭防洪環境的影響，仍宜就不同情形以科學專業，尤其以區外某些敏感點說明之。
31. 請說明此案預計引入 11,000 人，計畫 330 人／公頃進行規劃，以此規劃來判斷，應屬中密度的住宅規劃，雖細部計畫已訂容積 225%。若此基地確實無法承載中密度之開發（2,750 戶），是否考慮將容積降低，一般（以台北為例）60%、120%之容積是屬高品質之住宅規劃，225%基本是住三及商一的容積量。
32. 於建築量體高度管制中，是以淡水及八里之管制為例，以不阻擋灣潭山之 20%為標準，這和對岸或觀察點有關係，為了日後不會有爭議，應確實提出數點做為評估依據，以目前 5-113 頁來判斷，預估高度為 36 公尺（10F）、42 公尺（12F）及 50 公尺（15F），似乎高度可更降低一些。
33. 本案模擬蘇迪勒（Soudelor）颱風強降雨（當時福山觀測站，3 小時降雨量 253 毫米，6 小時降雨量 442 毫米），估計本基地水深可能 0.97 公尺，建議：①基地一樓及地下樓層之”垂直避難”動線及”與水共有”之土地使用管制，尤其其漫淹區域？宜有減災對策；②”二維淹水”模擬結果與該區域淹水（500mm，800mm）之套疊狀況，應結合當地”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③本案是否因開發而導致淹水潛勢危害加劇，建議說明。
34. 附錄八之評估報告執行時間為何？是否載明於其封面。
35. 附錄八 4.1.9 節情境模擬（四個方案）方案四之結果中提及”擋土構造物闢建後對新店溪右岸淹水影響輕微”。此論述應更嚴謹檢視及評析，以利取信於當地居民；另外，又提及水利署將於右岸斷面 28-30 設置青潭護岸，該地區將可免於洪患，此論述是否恰當？此措施何時會興建？
36. 有關對新店溪左岸淹水影響之模擬分析與論述應更嚴謹檢視及評析，以利取信於當地居民。

37. 滯洪池配置過度集中於灣潭橋座週邊河岸，部分滯洪池位置與石碇古蹟重疊，且本開發區基地範圍大，建議調整滯洪池配置，採分散於基地沿河岸上、中、下游，以降低基地內集流時間，分散降低內水洪峯。
38. ①灣潭橋附近河川斷面小，外水位會雍高，不利內水排水。
②該區附近有石腔、渡船頭古蹟。
③分散滯洪池佈置可減少集流時間，分散內水洪峰於外水位相對較低處排出內水，易於排水。
故建議調整滯洪池配置，以利內水排水，減少對渡船頭、石碇等古蹟區域衝擊。
39. 本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訴 1509 判決開發單位敗訴，經上訴後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撤回，是該判決有既判力，依據判決書認定本局仍為原決定機關，須遵守環署之原訴願決定，且依判決似有應進入二階環評之行政指導。
40. 開發單位應就判決書內各論斷加以說明，並逐一補充為何無須進入二階環評。
41. 就氣候變遷，複合性災害可能引發洪災之疑慮，應再補充。
42. 就環團主張可能影響之洪災、景觀美質、交通、土壤液化應再補充。
43. 請補充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44. 後續請配合環評審查會議的決議，倘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依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請於變更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環評決議的重要事項。
45. 關於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報告書第 4-5 頁說明「...本區西側約 2.2337 公頃屬山坡地...」，另報告書第 5-113 頁說明「近山住宅區建築物高度 42 公尺（225%、50%、32.4m 近山住宅？）以下、中城住宅區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下」，惟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規定山坡地建築物高度計算係以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 3.6 再乘以 2（公式： $H \leq \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 / \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因此本案山坡地範圍部分，後續建築物高度仍應受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規定限制，故開發單位應對本案位屬山坡地範圍土地，是否將因受高度限制導致可建樓地板面積無法達原規劃之樓地板面積量做適當調整。
46. 108 年 7 月 16 日召開 108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有關水利局提供意見一所提後續申請建照時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檢討辦理，惟查上開要點業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廢止，是以，後續申請建照仍應按掛件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應予澄清。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規劃新闢灣潭橋自行車道建立綠色廊道，用以銜接新店路停車場自行車道，經查自行車動線與現有碧潭渡船頭停車場之汽車進出

動線產生交織，建議加強相關安全警示設施，以維安全。另有關開發單位計畫以號誌管制方式，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位置、設置及後續維管單位)。

2. 查本案基地西側主要聯外道路新烏路現況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E 級，為避免本案全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量日後超過道路系統負荷，請研提具體交通改善措施，並評估改善後效益。
3. 查旨案 108 年 7 月 16 日前次本局審查意見，除北宜路及安康路以外，並無調查其他道路平均速率及服務水準，本案基地主要聯外道路係為金龍路、華城路、華潭路、永業路及未來新增聯外橋樑後係銜接新烏路及新店路，形成本案基地道路交通系統，故仍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平均速率及服務水準。

(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請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及 3 條，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至本局辦理審查，並請注意提送時機。

(四)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開發案請依水利法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第八十三條之七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2. 開發基地範圍不得位於河川區域內，鄰近河川區域之開發設施應考量河岸或現有水利建造物安全之維護。
3. 如有涉及河川區域內應行申請許可行為(如橋樑、綠美化設施、施工便道等)，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4. 灣潭堤防工程內容請依最新治理計畫修正。

(五)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開發區域內涉及之文化資產部分請施工單位依承諾事項贊助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六) 環境法律人協會意見如下：

1. 第六章環說書內容針對洪災評估應補充到最新資料，6-41 頁仍稱「未曾發生淹水紀錄」，但在第七章卻有蘇迪勒颱風淹水的描述，環說書內容前後矛盾。圖 6.2.5-2 針對淡水河域歷年颱風淹水圖只有到 93 年資料，應補充到最新。

☆不是所有民眾都會注意到附錄，環說書本文內容應逐次更新到最後版本。

2. 本案對周邊地區交通影響重大，應舉辦更多場次地方說明會，廣納不同民眾意見，不要等到施工前才進行，反而容易引起民眾反彈。附錄 14 在 101 年所辦理之說明會紀錄，當天只有 5 位里民出席，且只邀請國校里出席，也有里民提出說明會辦理時間在上班日白天的情況，使許多關心里民無法出席，因此應辦理更多場次的說明會，包括交通、景觀、自然環境影響，也應加入包含新店里、文中里、張南里等周邊區域。

3. 本案建物造型，外觀對地方景觀影響重大，若與風景區格格不入，易使人心生厭煩，開發單位應具體說明未來建物外觀，和周邊地區融合，應更明確說明。
4. 本案位於新店溪沿岸，應針對未來住宅區興建後可能造成土壤液化的風險進行評估。
5. 從長遠來看，無論是對周邊居民的影響，或是未來在開發場址居住的居民，在複合型災害、氣候變遷的因應措施上都說明不足，本案無論在自然環境、洪災防範、人文生活、交通運輸、景觀遊憩等都有重大影響，建議應駁回或進入第二階段環評，開放更多公民參與討論。

(七)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5-32 頁圖 5.3.2-8 整地方格法平面圖內容模糊無法閱讀。
2. 第 5-67 頁圖 5.3.2-33 模糊無法閱讀。
3. 第 6-78、6-79 頁圖 6.5-1、圖 6.5-2 基地及附近現況照片，請確實採用近況照片並以彩色圖面呈現，且應標示拍攝日期。
4. 第 6-99 頁圖 6.7.1-1 本計畫範圍與所涉文化資產位置圖模糊無法判讀，請確實描繪基地範圍、灣潭橋及各項文化資產位置範圍。
5. 第 6-104 頁圖 6.7.1-4 請放大圖面並標示清楚。
6. 第 6-109 頁新店渡內容過於簡略，本案開發行為是否衝擊新店渡之文化景觀，請詳細檢視撰寫，並補充其與本案開發範圍之相對位置圖；另表 6.7.1-5 新店渡文資指定基本資料所附參考圖模糊無法閱讀。
7. 第 8-13 頁：「...承諾由本重劃會依文資法第 101 條規定，將本案所涉以下相關文資之保存計畫，於本重劃工程施工前，交付指定用途之贊助費用給主管機關同意的對象...」，主管機關同意的對象為何？請檢附證明文件。
8. 第 8-27 頁表 8.2-2 監測儀器數量表與第 8-29 頁圖 8.2-1 大地監測位置圖，其數量及名稱無法契合，請重新檢視且名稱應一致。
9. 第 8-36 頁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項目應增加 PM2.5。
10. 查未檢附完整文化資產之相關函文及會議紀錄，並持續更新進度，以利參考。
11. 本案經多次修正，請重新切實檢視相關圖表是否清楚明確，圖示、撰寫內容是否前後一致。

伍、散會：中午 13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8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四恭 (確認出席) 程大維 (確認出席)

紀錄：陳心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新建工程處

本府環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若若

金肇安

楊恩捷代

曾四恭

張惠文

陳俊成

洪啟東

蕭再安

陳慶和

郭俊傑

林聖恩

江仲翔

黃以隆

劉冠廷

何忠發

程大維

程大維

張壽豪

楊萬發

吳瑞賢

邱英浩

張添晉

黃榮堯

陳麗玲

吳柏勳 邱詩晴

邱庭緯 顏修聖 謝榮敬 謝明勳 黃婉如 羅雲松

謝宗德

謝俊亮

吳清輝

李紹大 黃若若

江廷